## 关于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52 号

##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:

2020年9月10日,你公司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唐智控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英唐智控股份1,800万股,占英唐智控总股本的1.68%,你公司持有英唐智控股份的比例由5.23%降至3.54%。你公司在持有英唐智控股份的比例减少至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停止卖出英唐智控的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20年9月16日